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應用英語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實用文法	2-2	文法與修辭	2-2	字彙與閱讀	2-2	深度閱讀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綜合領域	2-2									
	勞作教育	3-1	勞作教育	3-1													
時數 學分		9-7		9-7		4-4		6-6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英語口語溝通	2-2	英語口語溝通	2-2	英文簡報	2-2	英文簡報	2-2	翻譯理論與技巧	2-2	進階中英翻譯	2-2	畢業專題製作(二)	3-3			
	閱讀與寫作	2-2	閱讀與寫作	2-2	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	2-2	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	2-2	專題提案與製作	2-2	畢業專題製作(一)	3-3					
	語言學概論(一)	2-2	語言學概論(二)	2-2	英語教學理論	2-2	英語教學演示	2-2									
	個體經濟學	2-2	總體經濟學	2-2	教案設計	2-2	教材教具設計	2-2									
	語言與文化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2-2	國際行銷	2-2	商用英文閱讀與寫作	2-2									
時數 學分		10-10		10-10		10-10		10-10		4-4		5-5		3-3		0-0	
專業 選修	英語聽力訓練演練	1-1							公民實踐與英語創新服務	2-2	服務學習與專業英文	1-1	語言檢定輔導(一)	2-2	語言檢定輔導(二)	2-2	
													海外專業實習	4-4	海外實習	9-9	
													專業實習	4-4	校外實習	9-9	
													海外實習	9-9	校外實習(二)	9-9	
													校外實習(一)	9-9	海外實習(二)	9-9	
													海外實習(一)	9-9			
	技優生必修-人文技優領航專班																
	中文寫作 #	2-2															
	英語溝通與實務 #	2-2															
	語言教學組																
				文學作品導讀	2-2	英語語音學	2-2	兒童英語教學	2-2	高階英語口語訓練	2-2	英語教學實務	2-2	應用多媒體語言教學	2-2		
英語正音	2-2					文學賞析	2-2	高階英語聽力訓練	2-2	高階英文寫作訓練	2-2	莎士比亞	2-2	小說選讀	2-2		
								高階英文閱讀	2-2	英語評量設計	2-2						
								兒童語言與心理	2-2	語言習得導論	2-2						
								英國文學史(一)	2-2	英國文學史(二)	2-2						
商務溝通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商業心理學	2-2	國際貿易實務	2-2	英文演說	2-2	金融英文	2-2	會議英文	2-2	翻譯實務	2-2
							國際貿易實務 演練	1-1	商用英文文件	2-2	秘書實務與商 務禮儀	2-2	商務英語溝通	2-2	科技英文與應 用	2-2
									餐旅英文	2-2	新聞英文	2-2	國際展覽行銷	2-2	職前準備與訓 練	2-2
											航空英文	2-2				
第二外語																
	日語(一)	2-2	日語(二)	2-2	日語(三)	2-2	日語(四)	2-2	進階日語(一)	2-2	進階日語(二)	2-2	進階日語(三)	2-2	進階日語(四)	2-2
	西班牙語(一)	2-2	西班牙語(二)	2-2	西班牙語(三)	2-2	西班牙語(四)	2-2	進階西班牙語 (一)	2-2	進階西班牙語 (二)	2-2	餐旅日語	2-2	職場日語	2-2
	日語(一)演練	1-1														
時數 學分		12-12		4-4		8-8		11-11		22-22		23-23		51-51		52-52
學期總時數學分		31-29		23-21		22-22		27-27		26-26		28-28		54-54		52-52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11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19科目5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修3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8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二、全院性規定：

(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由各系開課，本院學生須取得學分並通過各系訂定之檢定始得畢業，修課學分認列各系「專業必修」。

(二)課程有「#」者為本院技優生必修課程，技優生須取得學分始得畢業，學分認列為各系「專業選修」。

(三)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學院所屬各系得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一)本系學生必須選擇一種第二外語，修習4學期(8學分，包含「日語(一)(二)(三)(四)」或「西班牙語(一)(二)(三)(四)」等課程)，並取得學分。唯超過8學分者，得認列為專業選修或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若認列為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者，應受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之規定。

(二)次序性規定：各學期間有前後次序性之課程，未修前學期者，不得修習次學期課程。

(三)先修科目：日語(一)為日語(二)之先修科目；日語(二)為日語(三)之先修科目；日語(三)為日語(四)之先修科目；西班牙語(一)為西班牙語(二)之先修科目；西班牙語(二)為西班牙語(三)之先修科目；西班牙語(三)為西班牙語(四)之先修科目。

(四)英語能力：本系學生需於入學後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TOEIC700分以上、TOEFL iBT 71分(含)以上或IELTS5.0以上等4種英語檢定測驗之其中1種。

(五)電腦能力：本系學生需取得TQC「Power Point 2010版本以上實用級」證照，若有特殊狀況，經系級會議通過後得以替代方案抵免。

(六)本系學生修習校訂必修英文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七)必修課程不得任意調換班別、組別。(休、轉、退、重補修生不在此限，但須向系辦提出申請)。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之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